

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	總 經 理 室	
		文件編號	OR-117-06
標題	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	頁 次	共 2 頁 第 1 頁
		制定日期	105 年 11 月 04 日
版別	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	修訂日期	

第一條 依據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作業程序 5.8 項及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目的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 受理單位

- 1、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：受理公司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- 2、財務長及稽核主管：受理公司客戶、供應商、承攬商等之檢舉。
- 3、人力資源單位：受理公司內部同仁之檢舉。

第四條 檢舉管道：「親身舉報」、「電話舉報」、「公司網站舉報」及「投函舉報」。

第五條 處理程序

- 1、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- 2、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。
- 3、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

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	總 經 理 室	
		文件編號	OR-117-06
標題	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	頁 次	共 2 頁 第 2 頁
		制定日期	105 年 11 月 04 日
版別	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	修訂日期	
<p>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。</p> <p>4、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</p> <p>5、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。</p> <p>第六條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，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。</p> 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		